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英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签订《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为翔福新能源已签署的《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和 8 月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借款期限将分别于 2025 年 7 月、8 月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支持，旭阳控股同意原协议的 6 亿元借款额度延期，同时新增 3 亿元借款额度，均未设定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租赁土地及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为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拟在已租赁 6000 亩土地的基础上，继续以租赁方式取得所需临时用地使用权 3500 亩、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形式取得土地所有权 351 亩（具体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和实测面积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租赁土地及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基于审慎考虑，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